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關連交易

間接出售部分 AMER SPORTS 權益

安連 SPV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安踏 SPV 與各該等安連 SPV 買方（即 (i) 超鴻；(ii) 晉富；(iii) 紅杉 SPV；及 (iv) ZWC）訂立安連 SPV 購股協議，據此該等安連 SPV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踏 SPV 有條件同意轉讓 (i) 26,733 股 B 類股予超鴻，佔全部 B 類股 53.4534%；(ii) 8,260 股 B 類股予晉富，佔全部 B 類股 16.516%；(iii) 11,264 股 B 類股予紅杉 SPV，佔全部 B 類股 22.523%；及 (iv) 3,755 股 B 類股予 ZWC，佔全部 B 類股 7.508%，全部均以現金進行，總代價約為 133.3 百萬歐元。

於完成安連 SPV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後，安連 SPV 將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但由於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不再控制安連 SPV，安連 SPV 將停止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安踏 SPV、該等安連 SPV 買方及安連 SPV 亦將訂立安連 SPV 股東協議，以規管安連 SPV 的股東關係。

JVCO 購股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安踏SPV與FountainVest SPV訂立JVCo購股協議，據此，FountainVest SPV有條件同意向安踏SPV收購及安踏SPV有條件同意轉讓2,505股JVCo股份予FountainVest SPV（佔JVCo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0.2505%），總代價約為6.7百萬歐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踏SPV持有JVCo股本的57.9479%，及JVCo間接持有Amer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所有權。安連SPV購股協議及JVCo購股協議將導致本集團分別間接出售5.0012%經濟利益及直接出售0.2505%的JVCo股本權益，從而導致相應出售Amer Sports間接權益的5.0012%及0.2505%，而JVCo（及因此Amer Sports）將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合營公司。

鑒於有關購股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並無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其項下之部分代價，故訂立購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該等安連SPV買方當中，超鴻的已發行股本由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8%、14.0%、28.1%及28.1%，因此為關連人士。晉富成立之目的為收購B類股（將為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之利益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賴世賢先生為晉富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晉富亦為關連人士。此外，JVCo當前由FountainVest SPV擁有15.7695%。鑒於JVCo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ountainVest SPV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因此，安踏SPV分別與超鴻、晉富及FountainVest SPV各自訂立超鴻購股協議、晉富購股協議及JVCo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與其相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與超鴻、晉富及FountainVest SPV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已避席不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超鴻購股協議、晉富購股協議及JVCo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在相關購股協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連同丁世家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並為王文默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內兄)及王文默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購股協議的決議案避席不投票。

各購股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若干適用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該等購股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安連 SPV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安踏 SPV 與各該等安連 SPV 買方(即(i)超鴻;(ii)晉富;(iii)紅杉 SPV;及(iv)ZWC)訂立安連 SPV 購股協議。安連 SPV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安踏 SPV (作為賣方); 及

(b) (i) 超鴻(根據超鴻購股協議)

(ii) 晉富(根據晉富購股協議)

(iii) 紅杉 SPV (根據紅杉購股協議)

(iv) ZWC (根據 ZWC 購股協議),

作為買方; 及

(c) 安連 SPV (作為標的及主體事項,加入以提供若干與(其中包括)反腐敗及防止賄賂有關的承諾(僅限紅杉購股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安連 SPV 購股協議，該等安連 SPV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踏 SPV 有條件同意轉讓：

- (a) 26,733 股 B 類股予超鴻 (佔全部 B 類股 53.453%)；
- (b) 8,260 股 B 類股予晉富 (佔全部 B 類股 16.516%)；
- (c) 11,264 股 B 類股予紅杉 SPV (佔全部 B 類股 22.523%)；及
- (d) 3,755 股 B 類股予 ZWC (佔全部 B 類股 7.508%)。

上述 B 類股合共佔安連 SPV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B 類股。

購買價

超鴻、晉富、紅杉 SPV 及 ZWC 各自應付的總購買價分別約為 71.2 百萬歐元、22.0 百萬歐元、30.1 百萬歐元及 10.0 百萬歐元。

各安連 SPV 購股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安連 SPV 買方 (基於 Amer Sports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收購成本及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 經公平磋商之後達致。

付款

該等安連 SPV 買方須透過向安踏 SPV 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支付彼等各自的總購買價。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

- (a) 安踏 SPV 向安連 SPV 轉讓 50,012 股 JVCo 股份，佔 JV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012%；
- (b) 刊發本公告；及
- (c) 僅就紅杉購股協議之完成而言，收到中國所有必要政府機構 (定義見紅杉購股協議) 的若干對外直接投資批准及簽立首次修訂 JVCo 股東協議。

安連 SPV 購股協議既非相互之間亦非與 JVCo 購股協議互為條件。

(i) 經相互書面同意；(ii) (倘完成並無於適用安連 SPV 購股協議日期後協定期間內落實) 由安踏 SPV (或倘為紅杉購股協議，則由安踏 SPV 或紅杉 SPV)；或 (iii) 倘適用安連 SPV 購股協議所載契諾或協議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違約，則各安連 SPV 購股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

地位

B 類股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但並無附帶於安連 SPV 股東大會上或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惟 (倘獲批准) 會構成或導致變更 B 類股權利的有關任何安連 SPV 股東決議案除外，於此情況下，根據大綱及細則將要經 B 類股股東批准。除大綱及細則以及安連 SPV 股東協議中特別規定外，安連 SPV 的其他股東權利 (包括安連 SPV 支付的任何分派 (包括股息) 的權利及於清盤時就安連 SPV 盈餘資產分派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 僅屬於 B 類股股東。

A 類股將附帶於安連 SPV 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因此向安連 SPV 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但並不享有安連 SPV 的任何經濟利益。

完成

紅杉 SPV 購買 11,264 股 B 類股將於達成或豁免紅杉購股協議所載的義務後第五 (5) 個營業日 (定義見紅杉購股協議) 或紅杉購股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ZWC、超鴻及晉富各自購買 B 類股將於 ZWC 購股協議、超鴻購股協議及晉富購股協議日期之後第三十 (30) 日 (倘相關日期並非營業日 (定義見安連 SPV 購股協議)，則為緊隨相關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或 ZWC 購股協議、超鴻購股協議及晉富購股協議各自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安連 SPV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後，安連 SPV 將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但由於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不再控制安連 SPV，安連 SPV 將停止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安連 SPV 股東協議

於有關B類股的購買當中最早完成者發生後，安踏SPV、該等安連SPV買方及安連SPV亦將會訂立安連SPV股東協議，以規管安連SPV的股東關係。安連SPV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安連SPV董事會須由A類股股東或安連SPV的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人數之董事組成並根據大綱及細則委任；及
- (b) 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出售安連SPV持有的JVCo股份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安連SPV股東架構的若干變更及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或安連SPV的大綱及細則)須獲B類股股東同意。

JVCO 購股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安踏SPV與FountainVest SPV訂立JVCo購股協議。JVCo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安踏SPV(作為賣方)；及
- (b) FountainVest SPV(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JVCo購股協議，安踏SPV有條件同意轉讓及FountainVest SPV有條件同意收購2,505股JVCo股份，佔JVCo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0.2505%。

購買價

FountainVest SPV 應付的購買價約為 6.7 百萬歐元。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 FountainVest SPV (基於 Amer Sports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收購成本及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 經公平磋商之後達致。

付款

FountainVest SPV 須透過向安踏 SPV 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向安踏 SPV 支付總購買價。

JVCo 完成之先決條件

JVCo 完成以安踏 SPV 交付或促使交付 JVCo 股份轉讓之相關文件為條件。(i) 經相互書面同意；或 (ii) 倘 JVCo 完成於擬訂完成日期或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無發生，則 JVCo 購股協議可於 JVCo 完成前隨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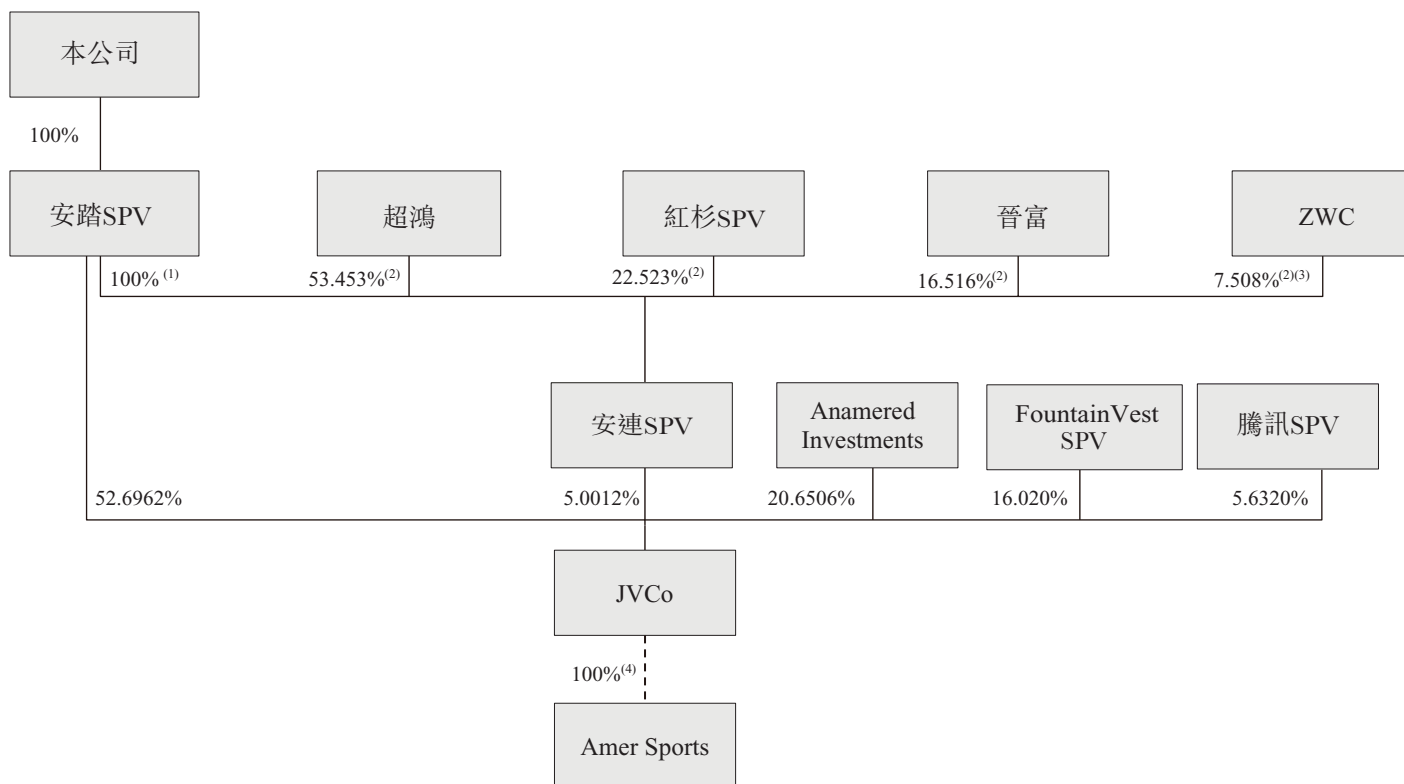
JVCo 購股協議與任何安連 SPV 購股協議均並非互為條件。

地位

根據 JVCo 購股協議將予轉讓的 JVCo 股份與所有其他現有 JVCo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持有者於 JVCo 股東協議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安連SPV、JVCo及相關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股權比例僅與A類股有關。

(2) 股權比例僅與B類股有關。

(3) 由Z Babylon A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553%及由Z Babylon Norw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955%。

(4) 表示間接股權。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連同 FountainVest SPV、Anamed Investments 及騰訊 SPV 共同成立財團，並提出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 Amer Sports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無條件，而本集團連同其他財團成員當前透過 JVCo 擁有 Amer Spor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財團現正繼續制定 Amer Sports 的未來計劃以釋放其國際認可的體育用品及設備品牌的全部潛力，而本集團堅信 Amer Sports 未來必獲成功。經考慮多種因素之後（包括引進其他具備零售行業經驗投資者的機遇以及使相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利益與 Amer Sports 的成功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可在保持對 JVCo 持股的有效控制的同時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所得款項用途

JVCo 合共 5.2517% 之權益（包括將間接出售予該等安連 SPV 買方之 5.0012% JVCo 經濟利益及將直接出售予 FountainVest SPV 之 0.2505% JVCo 股本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即購股協議的主體事項）約為 139.9 百萬歐元。購股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40.0 百萬歐元（相當於約 1,198.1 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及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JVCo 尚未完成對 Amer Sports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包括購買價格分配工作），因此，購股協議項下產生之利得或損失未能準確釐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分配結果及購股協議項下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購股協議的相關費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踏 SPV 持有 JVCo 股本的 57.9479%，及 JVCo 間接持有 Amer Sports 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所有權。安連 SPV 購股協議及 JVCo 購股協議將導致本集團分別間接出售 5.0012% 經濟利益及直接出售 0.2505% 的 JVCo 股本權益，從而導致相應出售 Amer Sports 間接權益的 5.0012% 及 0.2505%，而 JVCo（及因此 Amer Sports）將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合營公司。

鑒於有關購股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計算）均低於 5%，且並無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其項下之部分代價，故訂立購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該等安連SPV買方當中，超鴻的已發行股本由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9.8%、14.0%、28.1%及28.1%，因此為關連人士。晉富成立之目的為收購B類股（將為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之利益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賴世賢先生為晉富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晉富亦為關連人士。此外，JVCo當前由FountainVest SPV擁有15.7695%。鑒於JVCo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ountainVest SPV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因此，安踏SPV分別與超鴻、晉富及FountainVest SPV各自訂立超鴻購股協議、晉富購股協議及JVCo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與其相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與超鴻、晉富及FountainVest SPV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已避席不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超鴻購股協議、晉富購股協議及JVCo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在相關購股協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連同丁世家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並為王文默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及王文默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購股協議的決議案避席不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安踏品牌始創於一九九一年，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多年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體育用品，在中國向大眾市場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類型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透過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SPRANDI、KINGKOW及KOLON SPORT，以及組成投資者財團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收購芬蘭運動品牌集團Amer Sports，擁有國際認可品牌包括Salomon、Arc'teryx、Peak Performance、Atomic、Suunto、Wilson和Precor等，安踏體育旨在發掘大眾及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

安踏 SPV

安踏 SPV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連 SPV

安連 SPV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完成前，安踏 SPV 為 A 類股及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B 類股的唯一擁有人。

JVCO

JVCo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安踏 SPV 持有 JVCo 股本之 57.9479% 及 JVCo 間接持有 Amer Sports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所有權。

超鴻

超鴻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董事是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其由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9.8%、14.0%、28.1% 及 28.1%。

晉富

晉富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董事及股東是賴世賢先生（執行董事）。其成立之目的為收購 B 類股（將為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之利益持有）。於 B 類股收購完成前，將設立一項信託出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利益持有晉富已發行股本。

紅杉 SPV

紅杉 SPV 為由紅杉資本中國直接擁有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紅杉資本中國團隊協助有膽識的創辦人創建傳奇公司。在與紅杉資本中國合作過程中，多家公司因其無與倫比的整體實力及其積累的經驗而受益。作為「企業家身後的企業家」，紅杉資本中國團隊於過往 14 年有幸與中國數百間公司合作。

ZWC

ZWC 乃以參與投資安連 SPV 為唯一目的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由 ZWC Partners 的合夥人管理。ZWC Partners 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為專注於消費及 TMT 行業且在物色及利用中國快速發展的公司方面業經證明具備特別優勢的美元基金。ZWC Partners 在其選定的投資行業已完成多項成功投資：消費、業務服務及中國 + 機遇。ZWC Partners 已在上海、北京、深圳、香港、雅加達及新加坡設立專業團隊及辦事處。

FOUNTAINVEST SPV

FountainVest SPV 為一間由 FountainVest Partners 建議／管理的基金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創立，FountainVest Partners 是亞洲最成熟的獨立私募股權公司之一。FountainVest Partners 聚焦於長期投資行業領先的公司，與管理層團隊緊密合夥以於策略、營運、融資及行業合併等多元化領域帶動增長及創造價值。FountainVest Partners 已在亞洲、歐洲及美國完成若干成功標誌性投資。聚焦領域包括消費者、媒體及科技、健康護理、工業及金融服務。FountainVest Partners 獲全球若干最大主權財富基金及公眾退休金計劃支持，其管理的資產達 50 億美元。

各購股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當中所載若干適用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該等購股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Oyi (Amer Sports Corporation)，一間於芬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體育用品公司
「Anamered Investments」	指	Anamered Investments In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Chip Wilson 先生擁有
「安連 SPV」	指	Anllian Holdc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安連 SPV 買方」	指	超鴻、晉富、紅杉 SPV 及 ZWC
「安連 SPV 股東協議」	指	擬將由安踏 SPV、ZWC、紅杉 SPV、超鴻、晉富及安連 SPV 於有關 B 類股的購買當中最早完成者發生後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條款規管安連 SPV 的股東關係
「安連 SPV 購股協議」	指	超鴻購股協議、晉富購股協議、紅杉購股協議及 ZWC 購股協議

「安踏 SPV」	指	ANLLIAN Sports Produc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晉富」	指	晉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擁有(賴世賢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
「晉富購股協議」	指	晉富與安踏 SP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安踏 SPV 向晉富轉讓 8,260 股 B 類股訂立之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類股股東」	指	持有 A 類股之股東
「A 類股」	指	大綱及細則所載附帶權利及優先權之一(1)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安連 SPV A 類具投票權股份
「B 類股股東」	指	持有 B 類股之股東之統稱
「B 類股」	指	大綱及細則所載附帶權利及優先權之每股面值 1.00 歐元之安連 SPV B 類無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0)
「完成」	指	超鴻、晉富、ZWC 及紅杉 SPV 根據彼等各自的安連 SPV 購股協議分別完成購買相關 B 類股或其統稱(倘適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根據有關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歐洲共同體法律已採用歐元的國家當時的單一貨幣
「首次修訂JVCo股東協議」	指	安踏SPV、FountainVest SPV、Anamered Investments、騰訊SPV、安連SPV及JVCo於完成前擬將訂立之JVCo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
「FountainVest SPV」	指	Baseba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FountainVest Partners擔任顧問／管理的基金擁有／控制
「FV Fund」	指	FV Mascot JV,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FV Mascot Partners GP Ltd.（由FountainVest Partners最終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VCo」	指	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VCo完成」	指	根據JVCo購股協議完成安踏SPV向FountainVest SPV轉讓2,505股JVCo股份
「JVCo股份」	指	JVCo股本中每股1.00歐元之普通股
「JVCo股東協議」	指	安踏SPV、FV Fund、FountainVest SPV、Anamered Investments、騰訊SPV及JVC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JVCo 購股協議」	指	安踏SPV與FountainVest SPV就買賣2,505股JVCo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採納及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的安連SPV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安連SPV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杉SPV」	指	紅杉璟源(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紅杉購股協議」	指	紅杉SPV、安踏SPV及安連SP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安踏SPV向紅杉SPV轉讓11,264股B類股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安連SPV購股協議及JVCo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鴻」	指	超鴻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名執行董事(即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分別擁有29.8%、14.0%、28.1%及28.1%,且賴世賢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超鴻購股協議」	指	超鴻與安踏SP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安踏SPV向超鴻轉讓26,733股B類股訂立之購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騰訊SPV」	指	Mount Jiuhu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00））直接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ZWC」	指	共同及個別稱為Z Babylon AS Investments Limited及Z Babylon Norw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統稱
「ZWC購股協議」	指	ZWC與安踏SP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安踏SPV向ZWC轉讓3,755股B類股訂立之購股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默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梅志明先生及戴仲川先生。